

\*\*\*\*\*

\*\*\*\*\*

2021年12月，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四厂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

工程建设至验收调查期间无环保投诉及处罚记录。

一江的行行道和、管线两侧及顺北42A开场四周均栽植了阜万格，并在伴行道路、管线两侧建立挡沙栅栏。

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环保措施要求，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场地进行了恢复，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 ①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管道安装完后

1月日、~~1月15日~~排放的废水。

施工期管道分段试压，采用无腐蚀性的清洁水，试压结束后用于浇灌周边荒漠植被，施工期间不在施工现场设施工营地，依托井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顺北 42X 井井场厂界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

扩改标准限值。

准限值。

#### (6) 总量控制

工程环评批复 VOCs 总量 0.03t/a，实际核算 VOCs 总量 0.0298t/a。

#### (7)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工程在建设及运行期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四厂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652924-2021-140）。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制定并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了演练。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显示，企业的施工及运行期间未发现污染事件及公众投诉。企业有专职环境管理机构，规章制度齐全，日常按照相关规定管理。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顺北 42X 探转采地面配套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其产生、收集、运输、贮运和处置必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有关的法律和规章要求。
- (2) 定期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验收组组长（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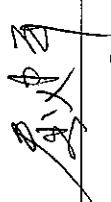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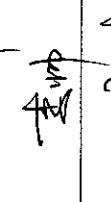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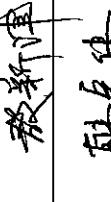
验收组成员（签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2年 4月 15日

**顺北 42X 探转采地面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行业 技术 专家	方永国	西北油田分公司	高工	18999830355	
	申旭辉	新疆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退休）	教高	13899993000	
	谢东营	新疆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13999127099	
	屈建平	乌鲁木齐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79216062	
	赵娟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60927335	
	黄彪	西北油田分公司	工程师	17799106308	
	侯文波	西北油田分公司	高工	18999830362	
	李帅	采油四厂	工程师	18099595606	
	敖新津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67525035	
	韩宏伟	中石化江汉油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397554777	
建设 单位	高魁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54669125	
	赵毅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	高工	18999831588	